洛浦县教育局2023年上半年行政执法

工作总结

洛浦县教育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为我县教育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县教育局2023年上半年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操作有序，整体推进。在运作过程中，洛浦县教育局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流程操作，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策宣传，严格按章办事，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终结。需要有关部门共同把关的，加强沟通力度，提高综合管理、执法水平。

（一）执法队伍建设情况。洛浦县教育局现有行政执法人员11人（其中2人退休，2人被借调），现有7人在岗在位，定期配合相关单位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教育文化市场、校园周边安全等专项整治活动。借助持证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考试、学法培训及考试等契机，进一步加强机关干部队伍的学法用法培训，不断提高了机关干部队伍的政治意识。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聘请法律顾问制度，积极聘请洛浦县塞米江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洛浦县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并主动邀请对相关工作进行合法性审查。建立《洛浦县教育系统行政复议制度》，明确党组主要领导为行政复议第一责任人要求，配合法院做好行政复议工作。

（二）严格实施执法公示制度。**一是**制作了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图。完成行政许可事项的流程优化工作。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减少行政许可审批的申报材料。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再造，压缩办理流程，减少办事时限。**二是**在我局通过公示栏及时公示公开了“四张清单”。公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公示行政许可事项、流程、资料和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规范执法事中公示。

（三）积极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我局明确了执法人员要求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程记录；记录要规范、详细，归档要及时，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有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执法文书规范，案卷完整齐全。

（四）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成立了行政执法委员会，局长为主任，分管副局长为副主任，局相关科室和各执法科室负责人为委员，集体审议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规范了执法行为，提高了执法质量，保障了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有力地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

（五）强化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建设。我局印发了《洛浦县教育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试行）》《洛浦县教育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行）》《洛浦县教育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行）》，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增强了行政执法透明度，保障了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规范了教育行政执法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时，针对相应违法行为选择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标准和依据。对教育系统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前期调研、风险评估、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进行了规范要求。

（六）严格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协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教育行政执法程序和行为，以安全检查、督查、考核为手段，全面关注校园安保、安全隐患、食品安全、校园周边环境等工作，安全形势整体良好。**一是**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校外培训设置标准》和地区教育局的通知要求，2023年3月，组织公安局、市监局、文旅局、教育局四个单位成立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执法领导小组和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执法检查组，对我县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拉网式排查，逐一核查登记，建立工作台账。截至目前，联合检查2次，教育局自行检查8次，整改问题3条。今年，突出行政执法工作，分层次开展非法办学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非法办学机构的整治和清理。在各部门和乡镇（街道）大力支持下，非法办学整治效果明显，社会依法办学意识得到提高。**二是**根据相关工作部署要求，特别是敏感时间节点、节假日期间，教育局与相关成员单位，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上半年，组织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全县45所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消防安全、危化品安全、值班值守等情况抽查检查4次，累计发现整改各类问题67条，教育局紧盯问题整改，67条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整改率达到100%，教育系统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安全事故。

**二、存在问题**

洛浦县教育局虽然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取得了一定成绩。相对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具体如下：

**一是**执法人员理论学习不够深入，不够系统。理论学习不够积极主动，重业务、轻学习的思想依然存在。对教育管理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不深，对行政执法程序的学习不透，理论联系实际的深度和广度也不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

**二是**执法人员综合素质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学习和工作经历各不相同，少数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够强。

**三、下一步工作**

洛浦县教育局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政府的总目标，着力将我局建设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守法诚信的执法单位。

（一）继续抓好学习，在加大法律宣传和培训上下功夫。充分调动班子成员的能动作用，进一步增加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全局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定期组织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培训，做到人人能执法，个个过得硬，切实提高教育管理执法工作水平。

（二）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凡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规定。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中的作用，为南开新优质教育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三）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积极探索新的行政执法监督办法，重点规范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加强对不作为、滥作为的监督。确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标准和范围，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以及资格管理制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

洛浦县教育局

2023年6月14日